

平利县 财政局 卫计局 文件

平财社〔2018〕5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补充 医疗保障省市县三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合疗办:

为全面落实上级党委政府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，切实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水平，根据陕卫财务发〔2017〕140号、安卫计发〔2018〕5号和安人社发〔2018〕9号文件精神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省市县三级补助资金 3373090 元。此款拨付新农合基金专户，与新农合基金并轨运行。年终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99 -其它扶贫支出、50901-社会

福利和救助”预算科目。

附：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资金明细表



2018 年 8 月 21 日

抄送 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、县人社局、县脱贫办、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8 年 8 月 21 日

2018年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 人数	省级 标准	金 额	市级 标准	金 额	县级 标准	金 额	标准	金 额	备 注
48187	21	1011927	9.8	472232.6	39.2	1888930.4	70	3373090	

说明：根据安人社发〔2018〕9号文件要求：2018到2020年，为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建立补充医疗保险，补充医疗保障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70元，由省、市县财政按照3：7比例分担，市县承担70%，市县按2：8比例分担。